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豫17民再1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耿文超，男，1981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确山县新安店镇申河村王庄。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陈利会，女，1982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确山县新安店镇申河村王庄。

上述二再审申请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显印，河南胜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驻马店市家家惠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确山县新安店镇八四集。

法定代表人：董倩，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帅，确山县法律援助中心法律工作者。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志刚，河南精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耿文超、陈利会因与被申请人驻马店市家家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惠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本院(2018)豫17民终4750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豫民申7397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再审本案。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申请人耿文超及其与陈利会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显印，被申请人家家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倩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帅、李志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耿文超、陈利会申请再审称：1、原判认定陈永民、马峰的股东身份错误。其从未见过陈永民、马峰的出资。2、豫百惠商字【2016】02号报告(以下简称会计报告)不能作为定案依据,该会计报告委托程序违法,基础来源不合法,不是对原始单据的审核。家家惠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3日,转让时间是2016年10月12日,会计报告的截止时间是2016年7月27日,而7月28日至10月12日家家惠公司一直在运营,该会计报告不能反映家家惠公司完整的经营状况,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更不能作为家家惠公司主张赔偿的依据。3、家家惠公司故意回避其欠耿文超20万元的事实。财务状况明细第四项第一条,董倩借超市11万元应计入应收款内,作为家家惠公司的应结存余额,借款时董倩既非家家惠公司股东也非法定代表人,系其个人欠款,应予偿还。为此，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家家惠公司的诉讼请求。

家家惠公司辩称：1、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陈永民、马峰股东身份及分别出资511750元、200000元是事实。会计报告中对实收资本已经列出,列该明细时耿文超、陈利会均在场并不持异议,耿文超签名认可。在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2018)豫1725民初210号民事调解一案中,耿文超诉称董倩应给付其转让费316500元,给付郝亚飞转让费30000元,亦证明陈永民、马峰的股东身份及出资情况。2、原审法院采信会计报告合法合理。该会计报告是家家惠公司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会计报告认定的事实和基础的票据都是耿文超、陈利会保管和提供的。家家惠公司是持续经营的,但会计报告截止时间是2016年7月27日,计算出的数据是固定的、唯一的。3、关于董倩借款11万元,该借款和本案没有关联,并且该借款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它应收款科目,与货币资金应结存余额和净利润没有关系。为此，请求驳回耿文超、陈利会的再审请求，维持一、二审判决。

家家惠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耿文超、陈利会赔偿其损失570432.43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耿文超、陈利会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5年1月13日，家家惠公司注册成立。该公司经营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注册资本5000000元，成立时登记的股东有两名：股东耿文超占股90%，股东郝亚飞占股10%，郝亚飞为法定代表人，耿文超为监事。该公司实际收到出资共1058250元：耿文超出资316500元、郝亚飞出资30000元、陈永民出资511750元、马峰出资200000元。该公司成立后由耿文超负责管理和经营，陈利会（耿文超之妻）作为会计管理公司账目。由于公司长期亏损，实际出资人陈永民和马峰要求实际管理人耿文超对经营情况进行清算。2016年11月13日，三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共同制作了一份耿文超实际管理公司期间的财务状况明细清单，起止时间为自公司开业至2016年7月27日。家家惠公司委托河南百惠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上述财务清单对公司账目进行核算，河南百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百惠商字【2016】02号报告书，报告书显示：1、家家惠公司从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27日的净利润为-162986.07元。2、家家惠公司截至2016年7月27日货币资金应结存余款570432.43元。至2016年7月27日，家家惠公司账户上的资金余额为2357.06元。2016年10月12日，董倩收购了耿文超、郝亚飞的股权成为新的法定代表人，并聘任实际出资人陈永民为公司监事。2018年3月15日，董倩与耿文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在一审法院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董倩分期清偿耿文超股权转让费316500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经会计核算家家惠公司至2016年7月27日应有货币资金570432.43元，而当时公司账户上只有余额2357.06元，下余568075.37元去向不明。耿文超与其妻陈利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经营者应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耿文超主张陈永民、马峰不是登记在册的股东，三人共同制作的财务状况明细没有公司法定代表人郝亚飞的签字，不能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于会计核算结果不予认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财务状况明细中清楚的列出了耿文超、郝亚飞、陈永民和马峰的出资情况，其中耿文超和郝亚飞的出资数额可以与（2018）豫1725民初210号民事调解书所载二人的出资额相印证，而且该财务状况明细中尾部签名明确显示系“股东签名”。综上，可以确定陈永民与马峰系家家惠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和隐名股东，该二人在履行了出资义务后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可以要求实际经营者对于经营状况进行解释和说明。耿文超与陈永民、马峰共同签名的财务状况明细可以作为对公司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于豫百惠商字【2016】02号会计报告书应予采信。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1725民初1050号民事判决：耿文超、陈利会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驻马店市家家惠商贸有限公司损失568075.37元；驳回驻马店市家家惠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504元，由耿文超、陈利会负担。

耿文超、陈利会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家家惠公司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由家家惠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审认定陈永民、马峰的股东身份错误。公司从成立到转让，耿文超从未见过陈永民、马峰的出资，家家惠公司也没有提供相关证据。会计报告不具有合法性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会计报告委托程序违法，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核算时法定代表人不在场。会计报告出具的基础（来源）不合法，该报告不是对原始单据的审核，而是仅凭几位所谓的股东口述得来的，并且没有法定代表人在场，评估内容不合法。家家惠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3日，转让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该会计报告的截止时间是2016年7月27日，而7月28日到10月12日公司一直在运营，经营是动态的，数据随时会发生变动，所以该会计报告不能反映公司完整的经营状况，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更不能作为赔偿依据。财务状况明细作为会计报告的支撑点，没有清单予以说明，且部分款项来源不明，对于明细中的数据所谓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均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且家家惠公司故意回避其欠耿文超20万元的事实。一审判决显失公平。财务状况明细第四项第一点，董倩借超市11万元，该款计入应收款内，作为公司的应结存余额存在。借款时董倩既非股东也非法定代表人，系其个人欠款，应当予以偿还。但一审判决不顾客观实际径直判决，侵犯了其合法权益。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二审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耿文超、陈利会应否赔偿家家惠公司568075.37元损失。2015年1月13日至2016年7月27日，家家惠公司由耿文超负责管理和经营，陈利会作为会计管理公司账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之规定，二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人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经会计核算家家惠公司截至2016年7月27日货币资金应结存余额为570432.43元，而公司账户上只有余额2357.06元，下余568075.37元去向不明。耿文超与其妻陈利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经营者应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关于耿文超和陈利会称公司转让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会计评估报告的截止时间是2016年7月27日，7月28日到10月12日公司一直在运营，经营是动态的，数据随时会发生变动，因此不能按照2016年7月27日计算的货币资金应结存余额赔偿。但耿文超和陈利会并未就该阶段账目变动情况提出相关证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综上，耿文超、陈利会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9504元，由耿文超、陈利会负担。

本院再审期间，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再审查明的事实与一、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再审认为，结合双方的诉辩意见，本案再审的争议焦点为：1、家家惠公司是否系本案适格主体。2、陈永民与马峰是否系家家惠公司的原股东。3、豫百惠【2016】02号鉴定意见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耿文超、陈利会是否应赔偿家家惠公司568075.37元的损失。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家家惠公司是否系本案适格主体。本案中，耿文超、陈利会作为家家惠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经营者在对公司管理期间对公司财产568075.37元不能说明去向，造成公司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告应当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家家惠公司是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耿文超、陈利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与该公司有直接利害关系，家家惠公司提起诉讼符合法律规定，系本案适格原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是指当公司利益受到损害且公司机关怠于保护公司的权利时，赋予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可以代表公司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与公司作为原告直接起诉并不矛盾。本案家家惠公司在其利益受到损害后自行提起诉讼，不符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适用的情形，原判认定家家惠公司系本案适格主体正确。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陈永民与马峰是否系家家惠公司的原股东。家家惠公司自开业至2016年7月27日财务状况明细中，明确列出至2016年7月27日该公司实际收到出资共1058250元，其中耿文超出资316500元、郝亚飞30000元、陈永民511750元、马峰200000元，陈永民、耿文超、马峰作为公司的股东在该财务明细上予以签字确认，该财务明细与马峰的证明以及耿文超诉董倩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所记载的内容能相互印证，足以证明陈永民、马峰二人系家家惠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和隐名股东。原一、二审判决认定陈永民与马峰系家家惠公司的原股东并无不当。

关于第三个争议焦点：豫百惠【2016】02号鉴定意见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耿文超、陈利会是否应赔偿家家惠公司568075.37元损失。首先，河南百惠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法的鉴定资质，家家惠公司自开业至2016年7月27日财务状况明细表经过陈永民、耿文超、马峰三方的签字认可，河南百惠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该财务明细作为核算依据并无不妥。该会计报告鉴定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耿文超、陈利会称该会计报告委托程序违法缺乏证据证明，也未提供证据足以推翻该会计报告证明的内容。原一、二审判决采信该会计报告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其次，耿文超、陈利会二人提出家家惠公司转让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涉诉报告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7月28日至10月12日家家惠公司一直在运营，数据随时变动，不能按照2016年7月27日计算的货币资金应结存余额赔偿。截止再审庭审结束前，耿文超、陈利会对该阶段的财务账目变动情况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再次，耿文超、陈利会二人作为家家惠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经营者，任职期间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家家惠公司截至2016年7月27日货币资金应结存余款570432.43元，至2016年7月27日家家惠公司账户资金余额为2357.06元，上述资金差额部分568075.37元二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二人的行为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一、二审判决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之规定判决耿文超、陈利会赔偿家家惠公司的损失568075.37元，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耿文超、陈利会申请再审的理由和请求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再审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本院(2018)豫17民终4750号民事判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杨文杰

 审 判 员 孙 强

 审 判 员 李 欢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勇

